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天山所食处罚〔2024〕261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三只鸭食品加工坊（李亚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4LN02Q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甲18-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亚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1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克拉玛依铭众红线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克拉玛依区三只鸭食品加工坊制售的鸡腿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克拉玛依铭众红线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24]KMZJ字SPJD第（004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测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10月2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抽检结果及复检申请事宜，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9月12日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鸡腿，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6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9月12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

托克拉玛依铭众红线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克拉玛依区三只鸭食品加工坊制售的鸡腿进行监督抽检。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批次鸡腿 1.4kg,所用原料生鸡腿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从**购进,共购进一件,共 10kg,合计**元。制作鸡腿所用调料是 2024 年 6 月 1 日从**购进。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制作鸡腿所用调料、工具和设备等物品也用于制作卤全鸡。鸡腿成本价**元/kg,销售价格为 42 元/kg,抽检使用了 1.2kg,抹零 0.4 元,抽检共售价 50 元。当天除销售抽检样品外其余未售出,剩余 0.2kg 鸡腿经营者自留食用,货值金额 58.4 元,违法所得 50 元。当事人生产的上述鸡腿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测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所有的设备及工具进行消毒,对店里剩余原材料进行筛查,梳理食品加工流程,并主动向我局提交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整改报告。同时,当事人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及不良反应情况,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当事人此前未因上述行为被给予过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0 月 22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抽样检验及送达相关情况;

2.2024 年 10 月 22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2025 年 2 月 12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2025 年 2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5.2025 年 2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 2 份供货商《营业执照》、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2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 份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和涉案食品原料进货情况；

6.2025 年 2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天山所食罚告〔2024〕2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整改。当事人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除加工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外，还用于加工其他食品，并非当事人生产加工抽检不合格食品专用，且已对生产工具和设备进行了消毒整改。未接到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投诉举报及不良反应情况，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理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